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7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字第 86092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災害復舊相關貸款簡要表](#)

主旨：為協助 107 年 2 月 6 日地震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復舊及重建，本基金提供相關信用保證措施，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107 年 2 月 6 日地震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均免計收各該保證手續費：

(一)災害復舊貸款案件

中小企業或民眾如因遭受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或自有住宅等受損毀，得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企業小頭家貸款」或「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項目。

(二)展延或分期償還案件

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若屆期無法清償有延期償還之需要，得申請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另符合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者，本基金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範圍內，免予計收展延或分期償還之保證手續費，請依本基金作業手冊「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規定辦理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於相關欄位點選「受災協處展延」。

二、相關信用保證措施詳參附件，亦可逕至本基金網站之信保業務\特別保證\災害復舊融資保證點閱。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